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美能

電話：02-23979298#655

E-Mail：neng@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100418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E003638_1_0410120573845.doc)

主旨：檢送臺灣銀行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總處101年6月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84631號函，諒達。
- 二、修正內容係臺灣銀行收費項目之「信託交易費」2.有關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於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每檔收取新臺幣（以下同）300元，修正為按日（不計買賣交易次數）收取300元，其餘項目維持不變。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